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08-09號文件

檔號：CB2/H/5/07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0月8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吳文華女士
馬耀添先生, JP
李蔡若蓮女士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馬朱雪履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2008-200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

選舉內務委員會主席

出席議員中排名最先的何俊仁議員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何議員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劉慧卿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李華明議員不接受提名。何議員邀請議員提名主席一職的其他人選。

2. 石禮謙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附議。劉健儀議員接受提名。

3. 此時，劉慧卿議員詢問，儘管至今只有一位候選人，議員可否向候選人提問。

4. 由於議員並無異議，何俊仁議員表示，他會容許向候選人提問。他建議答問時間合共不應超過15分鐘。

5. 劉慧卿議員認為無需對提問時間訂定時限。議員表示同意。

6. 何俊仁議員繼而請議員提問。劉健儀議員回答劉慧卿議員和梁美芬議員的提問。(提問時間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7. 經確定沒有其他提名後，何俊仁議員宣布劉健儀議員獲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提名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何俊仁議員提名李華明議員，並獲李永達議員附議。李華明議員接受提名。

經辦人／部門

9.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李華明議員獲選為2008-2009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10月1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

1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10月15日

劉慧卿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劉健儀議員，因為她在上一屆也做了4年，總之已做了很多年，其實劉議員擔任主席是很好的，她很公正，這是我自己也覺得沒有問題的。她亦很有效率，但有時候，我們發現她的效率非凡，有時候我們遲了兩分鐘進入會議廳便已散會，散會“扑搥”後，同事便會拍掌，但我們有時候希望能在內會討論立法會的事情。當然，劉議員一定會說如果議員不作討論，是與主席無關的，主席不能把議員的口撬開。但是，我希望劉議員說說，她自己是否認為內務委員會會議也是一個讓議員討論事情的場合呢？她會否方便討論、促進討論，而不是整天看着錶說：“對了，財委會即將舉行，我們便要‘扑搥’。”她的態度是怎樣的呢，主席？

何俊仁議員：好的，劉健儀。

劉健儀議員：多謝劉慧卿議員的問題。首先，我想會議的效率是很重要的，但同時我亦深深明白，亦會支持同事應就事項有充分討論。當然，我亦記得在某些會議，沒有項目是大家認為需要討論的。在這情況下，我亦很難說即使大家沒有意見，也坐下來看看要討論些甚麼，我相信大家也不想這樣做。非常不好意思，有時候，我會給大家一種錯覺，例如到了2時58分，可能仍有少量事項尚待討論，在這時候我便會趕緊一點，希望大家能同意。如果大家說不行，不能在兩分鐘內討論完畢，我便會先讓財委會舉行，然後在5時回來再作討論。但是，我向大家承諾，我必然會給機會大家作充分的討論，但同時亦希望同事明白我們希望議會是有效率地運作。

何俊仁議員：OK。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劉議員這樣說，因為我覺得內務委員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場合，讓議員就各項事情作出討論。當然，劉議員說得對，如果不納入議程內，當然是不會討論，但作為主席，有時候如果覺得有些東西是值得討論，你可以自行納入議程內，讓議員有機會作出討論。主席，這涉及第二項我更為緊張的問題，就是我們的開會時間。主席，其實從前是非常好的，財委會在2時30分召開，但後來有些人急不及待，不想留在會議廳內那麼久，財委會被迫在2小時內完成，否則便要召開內務委員會，後來仍然不行，把內務委員會調前，在半個小時內完成，然後開兩小時的財委會。有時又要再開內務委員會，然後再開財委會。主席，我覺得這樣的開會時間，

令立法會成為笑柄，有些人更覺得立法會原來是想方便議員，別人說方便營商，我們卻方便那些很忙的議員，即那些不用在此投票的人，報名後離開。我想問劉議員，甚至問自由黨，他們的看法是否也覺得這種如此可笑的開會時間，應在本屆繼續呢？

何俊仁議員：你只可以問劉健儀，不可以問自由黨，請劉健儀回答。

劉健儀議員：主席，其實開會時間並非由我這位內會主席決定的。其實，我是最民主的，最尊重大家議員的意見，議員認為哪個時間開會、如何開會，我會交由議員決定。如果大家認為應採用哪種模式，我會竭盡所能，盡量迎合大家的意見。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是問劉議員自己是否覺得，我們對上數年使用的方法非常荒謬和非常可笑？

何俊仁議員：劉健儀。

劉健儀議員：或許我補充一點。其實，我也明白有些同事為何建議我們更改過去運作了一段時期的開會時間、開會模式。根據過去經驗，其實絕大部分會議也能夠在半小時內完成，換言之，沒有需要在 5 時回來。所以，我剛才其實也有提及，如果有些項目可能較長，如果是這樣，便在 3 時暫停會議，先召開財委會，然後 5 時回來。但根據過去經驗，這種情況——如果不正確，秘書處可以更正我——絕大部分情況均沒有需要在 5 時回來，絕大部分情況能夠在 2 時半至 3 時這個時段內完成。

如果大家認為這個開會模式應該變更，我絕對尊重大家的意見。可能由今個立法年度開始，我們或許再一次傳閱文件諮詢大家，讓各人對應該怎麼召開會議表達一下意見。關於模式方面，我相信不適合以我個人的主觀意願決定該怎麼召開會議，而應該迎合絕大多數議員的意願，我只是遵從大家的意願辦事。

何俊仁議員：梁美芬。

梁美芬議員： Miriam，我那天曾經提出一個問題，他說應該問內會，所以我便重複再問那個問題，因為我們是新丁，所以不知道。關於內會，剛才也聽到會有效率，但在過去數年，我們在外面看到的是，立法會的確有很多政見和意見，兩大陣營好像已經分裂般。在這種情況下，如何避免我們既有不同、分歧的意見，但也不會造成很多重大的決議以分裂的投票方式作決定。如果是這樣的話，在內會裏便是做這些事情，而你可否告訴我，內會可以怎樣做，令新一屆立法會可能在某些重大議案上能夠有些突破呢？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

劉健儀議員： 其實內會的職能主要是處理我們立法會內的事項和程序、究竟哪些文件可以提交或如何進行辯論等。當然，經過內會的討論，大家可以有概念應該如何進行，避免在大會上才發生爭拗；至於內會是否不同政見磨合的地方，我相信不是的，我想你的看法或向你提供資料的人不太正確，內會不是不同政見磨合的地點。我們處理的是立法會內程序上需要處理的事項，我們如何處理，令它更有效率，而避免在大會上就程序可能出現的爭拗；究竟如何提交、如何進行、多少分鐘等事宜，全部也在內會裏處理。希望這樣可回答到你的問題。